



200302000120231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长府土〔2023〕10号

关于批准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对长宁区 248 街坊 4 丘农商银行地块实施土地储备的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为长宁区 248 街坊 4 丘农商银行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

经查，该储备项目位于程桥街道，四至范围东至：龙柏饭店，南至：龙柏高级公寓，西至：外环辅道，北至：龙柏花苑，土地面积 21991.1 平方米。

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以沪规划资源施〔2023〕157 号批复，列入本市土地储备计划。另查，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投〔2023〕11 号核发项目投资估算的批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长

选预〔2023〕2号核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 21991.1 平方米土地交由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实施土地储备。

请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请上海市长宁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注销登记。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05 月 23 日

主题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 05 月 23 日印发
